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育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育芳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曾育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本院113年11月28日屏院昭刑黃113簡1422字第1139021688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9日屏檢錦溫113毒偵1346字第1139050334號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年12月30日屏警分偵字第1138025244號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4年3月4日屏警分偵字第1148006313號函檢附移送報告書及警詢筆錄」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3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

01 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3 1.累犯部分：

04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簡字第404號刑事簡
05 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3年4月20日縮刑期滿
06 而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以，
07 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8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9 旨，審酌被告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猶於前案
10 執行完畢僅經3月，即故意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罪，堪認其
11 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
12 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爰依刑法第47
13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14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
15 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
16 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說明。

18 2.自首部分：

19 被告因另涉竊盜犯行，於該案接受警方訊問時即主動向員警
20 坦承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自願驗尿而接受裁判，有
21 被告警詢之調查筆錄、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
22 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
23 是被告所為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24 減輕其刑。

25 3.供出上游：

26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27 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指販賣毒品之
28 行為人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具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
29 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
30 言，自以供出毒品來源，及破獲相關他人犯罪，二種要件兼
31 具為必要。且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與警方或偵查犯罪機關查

0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間，必須具有關聯性，始足以該當。倘
02 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自己所犯之罪之毒品來源無關，仍不
03 符合應獲減免其刑之規定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
04 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供稱其毒品來源為
05 「賴○○」(真實姓名詳卷)無償交付其使用，警方嗣循線查
06 獲「賴○○」，然「賴○○」於另案警詢中供稱：我是在11
07 3年7月5日22時許，在高雄市鳥松區某處之房間內，將安非
08 他命數量約2粒米大放入吸食器內讓被告施用等情，有屏東
09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年12月30日屏警分偵字第1138025
10 244號檢附「賴○○」之刑事案件報告書暨調查筆錄、被告
11 之調查筆錄等件在卷可稽。是以，被告固曾於113年7月5日2
12 2時許收受「賴○○」無償給予之安非他命，然此部分犯行
13 之時間點既晚於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時間，則依時間順序之
14 邏輯而言，難認「賴○○」為本案毒品之來源，本案自無適
15 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

16 4.又上述刑之加重(累犯)及減輕(自首)，應依刑法第71條
17 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之。

18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19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20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21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施
22 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
23 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24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
25 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並考量其坦承犯行
26 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欠佳，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
27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8 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係將甲基安非他命放
30 入玻璃球燒烤吸食，惟被告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
31 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1 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
02 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吳宛陵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1346號

21 被 告 曾育芳

22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曾育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
26 聲勒字第219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
27 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
28 0年9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
29 字第13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於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
30 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04號裁判判處有
31 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4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

01 二、詎曾育芳猶未戒絕毒品，於上述觀察、勒戒無繼續施用之傾
02 向而釋放後之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
03 6月20日13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不
04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5 嗣曾育芳於113年6月20日，因涉犯竊盜案件為警詢問時，坦
06 承有施用毒品習慣，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13時30分許採
07 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8 始悉上情。

09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曾育芳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經
12 被告於警詢時情坦承不諱，並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
13 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17
14 6)、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15 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
18 級毒品罪。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19 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
20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
21 之施用毒品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
22 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23 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4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25 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30 檢 察 官 吳文書